

广西外国语学院教育教学事务部

教学发〔2026〕79号

关于做好 2027 届毕业生成绩核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做好2027届毕业生毕业和学位资格审核的准备工作，请各二级学院对照人才培养方案，组织毕业生认真核查本人成绩单上的各门课程成绩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查对象

2027届全体毕业生，即2023级本科、2025级专升本、2024级专科学学生。

二、核查依据：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

三、核查时间：2026年9月11日—9月24日

四、重点核查内容

（一）组织毕业班全体学生，对照人才培养方案，逐一核对已学课程情况（即本科生1-6学期、专科生1-4学期、专升本1-2学期），检查课程成绩是否有错录、漏录情况，是否有不及格课程、未学习课程。

（二）核对课程名称、课程类别、学分等与人才培养方案是否相符。

（三）核对学生通识选修课的学分和类型是否符合人才培养方案。

1. 非艺术类专业学生

（1）本科专业：

2023级学生须修满8门通识选修课学分，要求必须包含2门艺术类课程（课程代码为XX开头YSL结尾）和1门创新创业教育类课程（课程代码为XX开头C结尾）。

（2）专科专业：

2024级学生须修满6门通识选修课学分，要求必须包含2门艺术类课程（课程代码为XX开头YSL结尾）和1门创新创业教育类课程（课程代码为XX开头C结尾）。

（3）专升本专业：

2025级学生须修满4个通识选修课学分，要求必须包含2门艺术类课程（课程代码为XX开头YSL结尾）和1门创新创业教育类课程（课程代码为XX开头C结尾）。

2. 艺术类专业学生

2023级本科、2025级专升本学生的通识选修课应修学分数与非艺术类专业学生一致，要求必须包含1门创新创业教育类课程（课程代码为XX开头C结尾）。

五、核查问题处理方法

（一）发现漏开课情况，请于2026年9月24日前联系教务处教学科处理（2号窗口）。

（二）发现学生成绩录入错误，请任课老师按照教师更

正成绩程序，于2026年9月24日前提交相关材料到教务处学籍科处理（7号窗口）。

（三）发现专业（或班级/个人）的课程出现课程类别、学分有误的情况（此情况为做课程任务时操作错误，不同于课程转换、学分认定），请以学院为单位填写《课程类别、学分有误情况登记表》（附件3），经学院领导签字盖章后，于2026年9月24日前提交到教务处学籍科核查（7号窗口）。

（四）学生因存在留级、转学、复学、转专业等学籍异动情况，有成绩已及格但课程名称、课程类别、学分不一致的相近课程，请对照人才培养方案，指导学生于2026年9月24日前提交《课程转换及学分、成绩认定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至教务处学籍科处理（7号窗口）。

（五）学生因存在留级、转学、复学、转专业等学籍异动情况，经课程转换及学分、成绩认定后，仍有课程未学习的，请提示学生关注2026-2027学年第一学期重新学习安排，及时补修相关课程。

（六）学生通识选修课未修够学分、类型的，请提示学生关注2026-2027学年第一学期通识选修课选课通知，按时选修通识选修课。

六、其他

本次核查工作是对现有成绩的核对，同时也是对学生未修得学分课程的查漏补缺，请各二级学院严格按照时间安排执行成绩核对工作，加强对学生的指导、提醒，按时上交材

料，并跟进处理结果。

请以班级为单位，分别填写各毕业班的《2027届毕业生学业成绩核查情况登记表》（附件4），经核查人签字、学院领导签字盖章后，由各二级学院于2026年9月28日前提交至教务处学籍科（7号窗口）。

未尽事宜可联系教务处学籍科，联系人：阮老师。

- 附件：
1. 学生端教务系统成绩查询流程
 2. 课程转换及学分、成绩认定申请表
 3. 课程类别、学分有误情况登记表
 4. 2027届毕业生学业成绩核查情况登记表

广西外国语学院教育教学事务部

2026年9月11日

教育教学事务部